

宝鸡市陈仓区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宝陈河长办字〔2025〕14号

宝鸡市陈仓区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陈仓区2025年河湖长制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河长办相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5年省、市河湖长制工作会议及全省河湖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我区河湖长制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区河长办研究制定了《宝鸡市陈仓区2025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陈仓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宝鸡市陈仓区 2025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2025年宝鸡市陈仓区河湖长制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河湖长制工作安排部署，持续完善河湖长制体系、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河湖生态治理保护体系，全力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有实”向“有能有效”转变，倾力打造生态之城、美丽陈仓。

一、全面强化河湖长制

1.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各级河湖长作为河湖保护治理责任人，要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问题，要强化能力建设，发挥好组织、协调、督办作用，加强问题排查整改和考核结果运用，凝聚河湖管护整体合力。河长办成员单位要充分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能，共同推动河湖长制工作落实。各镇街要加强河湖长动态管理，及时梳理完善空缺的河湖长，确保责任不空白、任务不断档。（牵头股室：河湖股，责任单位：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区水务工作站、各镇街）

2.加强流域管护合力。聚焦河湖流域一体化保护治理，强化渭河、千河等重点区域河湖、跨界河湖保护治理，强化

“河湖长+”联动模式，定期开展联合巡查、会商和执法行动，推动河湖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形成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联动的河湖管护合力。（牵头股室：河湖股，责任单位：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区河务工作站、各镇街）

3.推进管护体系建设。配合省市河长办在宝鸡峡灌区塬上总干渠试行河长制，明确区、镇、村三级河长责任，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适时向其他有需求的灌区拓展延伸。持续推进村级河湖管护体系建设，以村为单元建成基层河湖管护体系和长效机制，加强村级河湖日常巡查管护，改善乡村河湖面貌。（牵头股室：河湖股，责任单位：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区河务工作站、各镇街）

4.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加强各级河长及河湖管理人员政策和业务培训，全面提高履职能力。在涉水区域合理配备安全警示标志、救生设备和安全设施，抓好防溺水宣传及安全警示教育。加大河湖管理工作宣传力度，积极向“陕西河长”公众号等官方平台投稿，提升河湖管护社会影响力，营造全民护河、爱河的良好氛围。（牵头股室：河湖股，责任单位：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区河务工作站、各镇街）

二、加强河湖复苏生态保护

5.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在“四水四定”原则下，水资源作为战略性经济资源的重要性愈发凸显，严格落实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制度、人口和产业布局相匹配的水资源配置机制。深入开展国家节水行动及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严格取用水全过程监管，落实水量水位双控制度，全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7598 万立方米以内，地下水取用量控制在 4650 万立方米以内，非常规水资源最低利用量控制在 55 万立方米以内，守好用水总量红线。（牵头股室：水政股，责任单位：区水资源事务中心、区地下水管理监测站、各镇街）

6.严格取用水监管。持续深化违规取水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规取水行为。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加快水源替代项目实施。全面落实《陕西省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完善取水口计量设施档案。（牵头股室：水政股，责任单位：区水资源事务中心、区地下水管理监测站、各镇街）

7.强化生态流量管控。落实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持续巩固渭河、千河生态流量管控成效，对区 7 座水库和 47 条河流全面排查，逐河流、逐断面、逐工程确定生态流量目标。（牵头股室：水政股，责任单位：区水资源事务中心、区地下水管理监测站、各镇街）

8.综合防治水土流失。开展黄河流域坡耕地综合治理、小流域治理、淤地坝和拦沙坝建设，抓好病险淤地坝除险加

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大力推进长江流域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年内实施完成司川河、石鱼沟 2 个水保项目，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 2 条，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08 平方公里。（牵头股室：水保股，责任单位：区水土保持工作站、各镇街）

三、严格水域岸线管控

9.加强涉河问题处置。深入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与处置的意见》，有效预防和解决涉河湖重大问题。高度重视省市河长办、流域机构和遥感图斑等各类渠道反映的河湖突出问题，对重大问题实行挂牌督办，督促有关镇街加大整改力度，确保问题改到位、改彻底。（牵头股室：河湖股，责任单位：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区水务工作站、各镇街）

10.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按照关于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工作要求，以“零容忍”的态度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分组进行明察暗访，包河（段）包镇（街）巡查检查，及时查处问题，落实属地责任。扎实开展阻水片林、高秆作物、违规围堤等碍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水利部河湖遥感图斑核查、认定及问题整改，对 2018 年以来突出河湖问题进行“回头看”，台账化闭环化清理整治，确保问题动态清零。（牵头股室：河湖股，责任单位：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区水资源事务中心、区地下

水管理监测站、区水土保持工作站、区河务工作站、各镇街)

11.全面整治水库突出问题。按照省、市关于加强水库管理工作部署要求，全力整治侵占水库库容突出问题，对筑坝拦汉，围（填）库造地、垃圾填埋、弃渣弃土、非法建（构）筑物等侵占水库库容影响水库防洪安全和工程安全、危害库岸稳定的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各镇街要按照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要求，结合水利部河湖库遥感图斑问题“回头看”，持续开展清理整治工作。（牵头股室：水防股，责任单位：区水利管理工作站、各镇街）

12.加强岸线保护与利用。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动态调整山区河道管理名录及“四个责任人”，压紧压实责任人责任。依法依规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加快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审批工作，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等开发利用，严格管控开发利用方式和强度，严禁以任何名义非法占用和束窄河道。（牵头股室：河湖股，责任单位：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区河务工作站、各镇街）

13.严格涉河项目许可审批。按照《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严格审查规范审批，严禁越权审批或擅自简化程序。严格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加强全过程监管，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动态监管台账，跟踪检查

涉河工程实施进度及防洪措施落实情况，坚决遏制项目批建不符、乱占乱建等违法行为，筑牢防洪安全底线。（牵头股室：河湖股，责任单位：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区河务工作站、各镇街）

14.提升涉河项目监管能力。坚持日常监管与集中整治相结合，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和水行政执法力度，依据《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充分利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方式，及时发现、依法严肃查处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违法违规问题。（牵头股室：河湖股，责任单位：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区河务工作站、各镇街）

四、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15.落实采砂管理责任。严格落实采砂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以区为主体，及时在有采砂任务的河道更新公告“四个责任人”名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部门协同，区域联动，通过“全面摸排、严防打击、系统整治，长效监管”，依法严厉查处非法采砂、运砂，堆砂等全链条违法行为。（牵头股室：河湖股，责任单位：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区河务工作站、各镇街）

16.强化采砂刚性约束。严格执行《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陕西省渭河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等，加快编制我区新一轮五年采砂管理规划，科学划定可采区、禁采区、保留区以及禁采期，明确开采总量，作业方式等管控指标。按照审批权限严格采砂许可审批，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防洪安全标准的采砂申请一律不予批准，坚持科学论证、确有必要原则，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规范开展防洪整治、清淤疏浚以及涉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性活动。严格落实河道砂石采运电子管理单制度，推广运用河道砂石采运电子管理单信息系统，实现采、运、销全流程可追溯监管。（牵头股室：河湖股，责任单位：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区河务工作站）

17.完善智慧监管体系。积极配合省厅推进“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体系建设。整合无人机、卫星遥感、水文监测等数据，推进开展河道砂石资源普查，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和依据；建立采砂机具动态监管系统，对采砂船（机具）、运输船（车辆）实施定位追踪和电子围栏管控，实现采砂行为实时预警。推动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实现水利、公安、自然资源、交通、生态环境等多部门协同监管。（牵头股室：河湖股，责任单位：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区河务工作站、各镇街）

18.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聚焦渭河干流陈仓段、千河支流

陈仓段、金陵河陈仓段等重点河段，以及堤防、河道顶冲段、险工险段等安全保护区和敏感区域，通过“日常暗访+夜间巡查+节假日突击”的检查方式，持续打击非法采砂。开展“亮剑护河 2025”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坚持“规模盗采”与“蚂蚁搬家”式非法采砂同步治理打击，常态化开展河道非法采砂暗访排查整治，加快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联合巡查、迅速响应、精准打击。（牵头股室：河湖股，责任单位：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区河务工作站、各镇街）

五、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19.压紧压实防御责任。健全完善区、镇、村三级防汛抗旱工作包联制度，全面落实水库、大坝、堤防、河道、在建水利工程、淤地坝等防汛责任人和山洪灾害防御、抗旱工作责任人。突出山洪灾害易发区、河湖库坝、水利设施等重点部位，落实“事前预警、事中处置、事后复盘”全过程责任，筑牢水旱灾害防御安全屏障。（牵头股室：水防股，责任单位：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各镇街）

20.强化工程防御措施。积极争取金陵河县功镇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加快渭河陈仓段堤防加固工程建设，抓好水库水闸安全鉴定、日常维护，筑牢防御水旱灾害工程防线。加强水利工程调度，建立“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的联合调度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类水工程“拦、蓄、泄、

分、行、排”作用。（牵头股室：规计股，责任单位：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区河务工作站、各镇街）

21.科学应对水旱灾害。加强“四预”能力建设，提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做好监测预警设施维修养护，提高预报精准度，延长灾害预见期。修订完善水库调度、山洪防御等方案预案，明确“一对一”包保责任及避让场所、转移路线，全覆盖开展防汛演练，提升应急处突能力，确保平安度汛。（牵头股室：水防股，责任单位：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各镇街）

六、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22.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科学选取评价指标体系，按时完成河流健康评价任务，建立河流健康档案。强化健康评价结果应用，结合新一轮健康评价成果，启动修编实施“一河（湖）一策”，推动实施河湖系统治理。（牵头股室：河湖股，责任单位：区河务工作站）

23.积极创建幸福河湖。陈仓区小水河争创省级幸福河湖，争取更多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纳入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持范围。（牵头股室：河湖股，责任单位：区河务工作站）

24.探索河湖生态价值。指导鼓励各镇街选择自然禀赋条件好的河湖水系，在严格保护水域岸线，满足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前提下，挖掘河湖生态价值，积极培育水利风景区和水

文化产品，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带动区域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牵头股室：河湖股，责任单位：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区河务工作站、各镇街）

抄送：区级河长。

局属有关单位、股。

宝鸡市陈仓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